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1.22 星期五
本版编辑：赵 薇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 信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 方 证 券 承 销 保 荐 有 限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县政府及县财政局未对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永兴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5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揭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认识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向投资者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5亿元进行配售。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0和300），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至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剔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1】年【1】月【2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1】月【26】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1】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备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成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剔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剔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89,039.19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周碧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经营范围：城镇、园区、交通道路、农林、水利水务、旅游、教科文体卫等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国家禁止和专项审批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是永兴县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永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上地开发整理主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713,155.21万元，负债合计803,401.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909,753.89万元，资产负债率29.61%。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5,297.72万元，净利润18,836.2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8,544.2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为加快永兴县城镇建设提质扩容步伐，按公司化管理模式规范项目建设，确保城镇建设可持续发展，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永政函〔2004〕7号）批准，于2004年5月21日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398.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以货币300.00万元、实物1,098.00万元全额出资。上述实物资产业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字〔2004〕第019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出资业经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郴贝会所验字〔2004〕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09年1月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5,86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95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7,259.00万元。上述土地资产业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评估，并出具"长永信土估字郴〔2008〕第035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注资业经郴州郴联郴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郴联会所验字〔2008〕第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2012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2012年10月1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2012年11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6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七）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6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八）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来水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7号），将永兴县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兴县来水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九）2012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2012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2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一）2012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3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二）2012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2,74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74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50,000.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三）2013年1月29日，根据《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产的通知》（永政函〔2013〕6号）批准，永兴县人民政府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股东由永兴县财政局变更为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十四）2013年2月1日，根据《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持有的永兴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通知》（永国资函〔2013〕6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增资38,039.19万元，其中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4.09%的股权出资38,039.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39.19万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全额出资88,039.19万元。上述股权业经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03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五）2013年7月3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3〕28号），将永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部持有的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十六）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2020年9月17日，根据《中共郴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永兴县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郴编办〔2019〕8号）和《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19〕4号），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撤销，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由新设立的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承担。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银都集团唯一股东，代表永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银都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2760747473R），法定代表人为周碧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39.19万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隶属于永兴县财政局管理，因此永兴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行使出资人职责。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三人（含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定并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的设置；(7)建议县政府指定或委派或免除由县政府指定或委派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8)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县政府指定或委派以外的高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9)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公司县政府指定或委派以外的高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1)审议决定下属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设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融资部、财务部、审核核算部、总工室七个部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8-1所示：

五、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列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共有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1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永兴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0.00	100.00%
2	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3	永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永兴银都湘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湖南永兴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0.00%
6	永兴县永兴水库糖尾有限责任公司	10,180.00	65.00%
7	永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54.95%
8	永兴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49,909.00	50.5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力发电、自来水运营、房屋租赁和融资担保等业务。其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表9-3、表9-4所示：

表9-1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65,618.25	150,139.37	15,478.88	9.35
电费收入	2,837.37	1,638.66	1,198.71	42.25
水费收入	1,651.89	431.39	1,220.50	73.89
其他收入	524.15	801.08	-276.93	-53.83
合计	170,631.66	153,010.50	17,621.16	10.33

表9-2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68,765.52	153,423.20	15,342.32	9.09
电费收入	2,463.93	1,420.61	1,043.32	42.34
水费收入	1,813.88	453.99	1,359.89	74.97
其他收入	1,070.15	1,702.60	-632.45	-59.10
合计	174,113.48	157,000.40	17,113.08	9.83

表9-3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41,445.99	128,587.27	12,858.73	9.09
电费收入	3,650.53	1,517.51	2,133.01	58.43
水费收入	1,847.95	476.20	1,371.75	74.23
其他收入	740.17	1,520.16	-779.99	-105.38
合计	147,684.64	132,101.14	15,583.50	10.55

表9-4 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73,643.89	66,948.99	6,694.90	9.09
电费收入	2,025.11	1,078.26	946.84	52.63
水费收入	1,488.46	371.46	1,116.99	72.96
其他收入	389.04	393.17	-4.13	-1.31
合计	77,546.49	68,791.89	8,754.60	11.2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解。

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2018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132号）和2019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01号）。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7年至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表10-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2,902,773.89	2,713,155.21	2,489,820.82	2,646,640.32
其中：流动资产	2,356,162.44	2,228,833.81	2,061,838.10	2,238,769.45
负债合计	979,485.24	803,401.33	763,542.12	930,585.81
其中：流动负债	259,946.58	221,598.42	174,939.78	311,676.07
少数股东权益	42,930.79	23,030.60	22,382.28	22,7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357.87	1,886,723.28	1,703,896.42	1,693,25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288.65	1,909,753.88	1,726,278.70	1,716,054.51
营业收入	81,925.56	155,297.72	180,757.25	177,564.70
净利润	13,562.15	18,836.20	17,621.71	19,174.79

表1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9.06	10.06	11.79	7.18
速动比率(倍)	3.25	3.13	3.81	2.53
资产负债率(%)	33.74	29.61	30.67	3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13	1.71	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9	0.11	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6	0.07	0.07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45	9.74	8.78	8.78
净资产收益率(%)	0.72	1.04	1.02	1.13
总资产收益率(%)	0.47	0.72	0.69	0.7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 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是否公开	本息兑付情况
16永兴银都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5.20	2023-03-24	5.60%	是	正常
17永兴债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5.60	2024-07-11	6.92%	是	正常
17永兴债02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8.00	2024-08-14	6.50%	是	正常
20永兴债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6.00	2027-08-28	5.49%	是	正常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第三次申报企业债券，公司无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除发行人外，永兴县同级平台公司不存在已批未发行的企业债。

"16永兴银都债"募集资金总额为8.8亿元，全部用于永兴县两区同建安置房建设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8亿元，全部用于永兴县两区同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剩余0亿元。

"17永兴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4.2亿元用于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7永兴债02"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4.8亿元用于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0亿元，其中4.8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剩余0亿元。

"20永兴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3.6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26亿元，其中0.54亿元用于募投项目，0.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笔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表11-2 债权融资计划明细

债务名称	金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长银-银都2019年应收账款融资	20,000.00	2019.04.22-2024.04.22	7%	质押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同期基准利率2倍的高利融资情况如下：

表11-3 发行人2018年末的高利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湖南信托	10,000.00	2018.08.12-2023.07.12	10.4%	抵押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927.55	2016.05.09-2021.05.09	9.57%	保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2016.05.02-2020.02.02	12.4%	抵押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43.75	2016.04.28-2021.03.28	9.58%	抵押
合计	20,246.30			

表11-4 发行人2019年12月末的高利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206.70	2016.05.09-2021.05.09	9.57%	保证

除上述融资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其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各类私募品种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5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